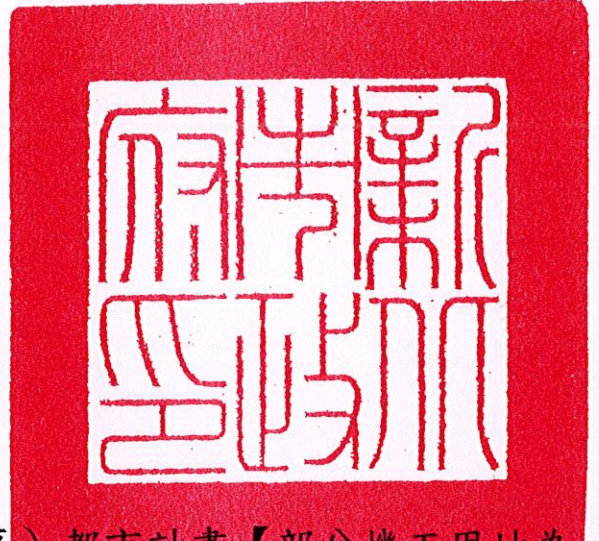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1519495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樹林（三多里地區）都市計畫【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、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機關用地（供消防使用）、運動中心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】細部計畫（第二階段）（開發期程展延）」案，自109年8月2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樹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# 市長 侯友宜